**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关要求提示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2号）文件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改为工商后置审批事项，各地工商部门一律不再将其作为登记前置，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相关经营范围登记，然后到相关审批部门办理许可手续。

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变更申请者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“经营范围”应载明“经营电信业务”、“增值电信业务”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及已取得的电信业务种类。尚未在营业执照中增加相关内容的申请者，请先行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后再提交相关申请。